

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體第 1083048134 號修訂

壹、目的：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貳、辦理單位：本市設有游泳池之公立學校游泳池。

參、活動時間

一、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23 日(星期五)止為原則（不含星期六、日），共 8 週(期)，由各校視情形選擇適當時間辦理。

二、每天得開設下列時段

（一）晨間班：06：00～07：30。

（二）上午班：08：00～09：30，10：00～11：30。

（三）下午班：14：00～15：30，16：00～17：30。

（四）夜間班：18：00～19：30，20：00～21：30。

三、每期每班以 5 次課程為原則，各校（單位）亦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以 10 次課程為 1 期，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 90 分鐘，授課鐘點以 2 節計算。

四、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班時段，惟不得開設游泳訓練營以外之班次(辦理本局推動常年游泳計畫及提供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者不在此限)。

五、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活動時間如遇天災，各校（單位）應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

肆、報名資格

一、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 1 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

- 二、 各校（單位）得視實際設備及師資情形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或開辦學齡前兒童專班、身心障礙學齡前兒童專班，並於暑訓營開辦前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 三、 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
- 四、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不得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相關事宜

- 一、 各校請於活動前設置報名處，並於學校大門口或游泳池周圍等明顯處張掛各種相關招生海報標語，加強宣傳。
- 二、 學員證、報名表授權由各校自行印製。
- 三、 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學員，應填寫報名表，未滿 18 歲之學員應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准報名。
- 四、 各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報名及答覆詢問等工作事宜。

陸、學員編制

各校可依招生情形或教學現況以游泳能力或學員年齡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員游泳能力

初學者每班以 10-12 人為原則，非初學者每班以 12-15 人為原則。

二、 學員年齡

- （一）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 （二）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三)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三、身心障礙學員專班、學齡前兒童專班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學員專班以 5 人為原則。

柒、經費

一、收費標準（以每期 5 次課程為收費基準）：

(一)普通票 800 元（大學以上及成人）。

(二)學生票 700 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上開票價均內含保險費。

二、退費規定（以下所稱全額需扣除已繳納之保險費）：

(一)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

(二) 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

(三) 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

三、各校所收取之費用應於收取費用當日或次日中午前全數解繳市庫，付費生之保險費核實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支付予保險公司；免費生之保險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四、107 年度常年游泳計畫（含寒暑假及週休二日泳訓班）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有限公司續約，履約期限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每人每期保費為新臺幣 18 元整。各校應於每週泳訓班開訓前，將當期要保資料表傳真後郵寄至該公司，保費依決標金額收取整數，請於本活動結束後統一劃撥至該保險公司。

五、各校辦理本活動所需費用，由各校（單位）108 年度辦理本活動預算項下支應，學校預算已足支應者，免報局申請補助，如有不足部分請檢具辦理成果表及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補助經費明細表報局申請補助。

六、本局補助金額加上總收入仍不足以支應總支出，請學校優先由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仍不足，則可由學校之基金餘額項下支應。

捌、安全措施

- 一、 為防治各類疫情(如 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請各校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宣傳文宣，並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嚴禁入水，並勸導其就醫，倘有確診病例，請學校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本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1979300 號函辦理。
- 二、 各校辦理本項活動，應由校長（單位主管）召集有關人員籌備規劃、分工，協助推動相關活動事宜，其成員由校長（單位主管）聘請之。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建檔並妥善管理。
- 三、 辦理游泳訓練營活動之各校游泳池，應依規定聘請具有合格證照之教練與救生員：
 - (一)擔任身心障礙學員、學齡前兒童專班及初學班之游泳教練應至少具有 2 年以上游泳教學或訓練之經驗。
 - (二)各校如有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每期超過 2 名以上者，可得增聘一名教練(身心障礙專班不適用)。
 - (三)各校應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
 1. 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
 2.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3. 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至少配置三名。

4.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四)前項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
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但其非屬同一場
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
項規定之救生員配置，應分別計算：

1.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
及人數密度。

(五)救生員執勤救生職務時間內，不得從事與救生無關之工作。

四、 各游泳池應於活動前或活動期間，依本局頒發之維護游泳池衛
生安全相關規定辦理泳池維護工作，並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
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

五、 各校應於游泳池畔設置救護站，備妥醫護器材設備、緊急求救
鈴或電話及懸掛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並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
程及標準作業程序，同時與鄰近醫療院所訂定緊急救護協定
等，以維護學員安全。

六、 遇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現場人員應以「救人第一」為原則
迅速處理傷患、妥善安置其他學員，並立即以電話通報教育局
體衛科及相關科室。

七、 另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人員教師擔任暑期游泳訓練營
之游泳教練資格及薪津一節，應依據本局 104 年 5 月 15 日北
市教體字第 10434883900 號函進用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規定之合格游泳教練，亦僅限本校教師，不得跨校兼任，其授課節數由各校自訂，教練指導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 500 元整。

玖、督導、考評及獎勵

一、 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期間，由本局組成安全檢核小組，不定期至各校督導檢核本活動辦理情形。

二、 活動辦理結束後，各校請依下列標準擇優辦理敘獎事宜：

(一)凡完成招生且開設班次 4 班以上，可敘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1 人。

(二)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 200 人次以上，可敘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三)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 500 人次以上，可敘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

(四)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 1000 人次以上，可敘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4 人，嘉獎 1 次 4 人。

(五)凡開辦身心障礙專班、學齡前兒童專班或身心障礙學齡前兒童專班達 1 班以上，可另敘嘉獎 1 次 3 人，敘獎人員可與上述(一)~(四)重複。

(六)以上敘獎額度皆含校長，校長敘獎事宜，請學校另案報局。

拾、其他

一、 本局補助金額加上總收入仍不足以支應總支出，請學校優先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仍不足，則可由學校之基金餘額項下支應。

二、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救生員薪資應依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4645100 號函辦理，倘另於勞務委外承攬契

約另訂規範者，則依契約內容辦理，惟不得違反勞基法等相關規定。

三、 工讀生工作為辦理暑期游泳訓練之前置作業(如：報名、收退費及名冊建檔)至泳訓營結束後之整理作業(如：清潔、整理及核銷等)，各校應覈實聘用人員。

四、 各校於辦理本活動結束後，應填具活動辦理成果表(附件一)及補助經費明細表(附件二)，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

五、 各校實施暑期游泳訓練營期間，需編排行政人員督導輪值表，確實查核相關安全措施及人員執勤情形，並按時填寫查核紀錄表，以確保學生安全。

六、 招生簡章(參考範本)(附件三)、招生報名表(參考範本)(附件四)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辦理成果表

學校或單位名稱全銜				
承辦人 / 職稱			聯絡電話	
原預算編列招生總人次			預算額度(元)	
辦理期數 (1 期以 1 週 5 天計算)			開辦總班數	
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人數分配情形	實際招收 <u>自費生</u> 人次		成人人次	
			學生人次	
	免費參加游泳訓練營人數	①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②身心障礙之家庭子女或本人		
		③5 升 6 年級學生		
		④4 升 5 年級學生		
		⑤3 升 4 年級學生		
	實際招收 <u>免費生</u> 人次 (合計)			
招收總人次(含自費生及免費生)				
報名費繳庫(扣除保險費)				
本活動實際支用經費額度(元)				
申請本局補助免費生經費額度(元)				
學會規定游泳距離人次 (人)	成人學會人次			
	自費學生學會人次			
	免費學生學會人次			
檢 討 與 建 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補助經費明細表

學校全銜：_____

1. 今年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總收入大於總支出者，得免填此表。
2. 總收入小於總支出者，惟學校可優先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者，得免填此表。
3. 其餘總收入小於總支出者，可填寫下表申請補助：

總收入：_____ 元				總支出：_____ 元			
補助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總價(元)	申請 補助金額	備註 (說明)
一、 (1)、(2)只能 二擇一補助	(1)免費生招生人數		人	700		選擇(1) 合計 _____元	
	(2)免費生及每班人數不足所衍生之教練指導鐘點費及聘請工讀生之鐘點費。		節	500		選擇(2) 合計 _____元	教練 鐘點費
			時	150			工讀生 鐘點費
二	救生員薪資 (學校暑期有編列此預算者，由預算支出，本局不予補助。)		☐ 時 ☐ 日 ☐ 月				☐ 無預算 ☐ 有預算
三	水質檢驗費		次				
合計本局補助金額							

- 一、本局補助金額加上總收入仍不足以支應總支出，請貴校優先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仍不足，則本局同意可由貴校之基金餘額項下支應。
- 二、107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救生員薪資應依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4645100 號函辦理，倘另於勞務委外承攬契約另訂規範者，則依契約內容辦理，惟不得違反勞基法等相關規定。
- 三、工讀生工作為辦理暑期游泳訓練之前置作業(如：報名、收退費及名冊建檔)至泳訓營結束後之整理作業(如：清潔、整理及核銷等)，各校應覈實聘用人員。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應製 1 式 3 份，2 份報局，1 份留校備查，不申請本局經費補助者，得免填。
- 二、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三、本表經本局核覆無誤後，由各校製領據送本局辦理核撥銷事宜，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會計：_____ 校長：_____

附件三：招生簡章（參考範本）

臺北市〈學校全銜〉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一、主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二、辦理單位：〈學校全銜〉。

三、活動時間：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止。

（二）每期 5 天。

（三）班別：依各校（單位）情況自行訂定

班別	時 間	班別	時 間
晨泳班	6：00 至 7：30	第四班	16：00 至 17：30
第一班	8：00 至 9：30	第五班	18：00 至 19：30
第二班	10：00 至 11：30	第六班	20：00 至 21：30
第三班	14：00 至 15：30		

四、報名日期：各校（單位）自訂。

（一）免費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子女或本人）報名日期/時間：

（二）免費生（一般生）報名日期/時間：

（三）自費生報名日期/時間：

五、報名地點：各校（單位）自訂。

六、報名費用：普通票 800 元（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 700 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上開票價內含保險費，**惟**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

七、報名資格：

（一）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 1 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

（二）各校（單位）得視實際設備及師資情形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或開辦學齡前兒童專班，並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三）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

（四）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

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不得報名參加。

- (五)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升 4、5、6 年級(1~3 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此外，107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國小 6 年級學生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名。

八、訓練班課程進度：

- (一) 初級班：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聯合。
- (二) 中級班：捷泳腿部、臂部、換氣、手腳聯合動作、蛙式腿部、臂部、換氣、聯合動作等。
- (三) 高級班：簡易急救常識、基本救生、轉身、仰式、蝶式聯合動作。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防治 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乙事，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嚴禁入水，並請盡速就醫。
- (二) 每堂課提早 15 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
- (三)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 (四)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 (五) 上課地點：＜機關全銜＞游泳池
- (六)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
- (七) 本活動學員學費中內含保險費（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

附件四：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參考範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年級 或服務單位			
票 價	☐ 普通票價 NT 800 元 ☐ 學生票價 NT 700 元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 訊 處					
活動期間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1 期 5 天)				
參加期別	第 期				
參加時段	晨間班 ☐ 06：00～07：30 上午班 ☐ 08：00～09：30 ☐ 10：00～11：30 下午班 ☐ 14：00～15：30 ☐ 16：00～17：30 夜間班 ☐ 18：00～19：30 ☐ 20：00～21：30				
活動地點 (學校名稱)			家長簽章		
附 記： 一、未滿 18 歲者，須徵得家長同意。 二、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類似症者)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請勿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 (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